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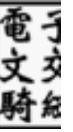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g097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34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羅氏速讚採血筆專用採血針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935 號)(保存期限：2025-10- 01、批號：(10)GRI360)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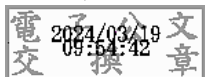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113年3月12日高市津衛字第11370092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於113年3月11日至「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旗津院內門市部(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33號2樓)」查獲旨揭產品(保存期限：2025-10- 01、批號：(10)GRI360)，未標示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，以及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機構業者，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